

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文件

宿劳监秘〔2019〕26号

首钢住宅小区一期 2#地项目 30#-32#楼工程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公示

经审查,以下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符合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条件,现对其保证金退还进行公示。本公示时间从2019年7月18日起至2019年8月1日止。若该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请工资被拖欠人员在公示期内持有关凭证到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进行投诉(地址:劳动大厦北四楼,投诉电话:0557-3052082)。若未收到欠薪投诉,我支队将在公示期满后向申请单位全额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劳动保障监察员：王蓓蕾 陈庆平

电话：0557-3052082

邮箱：Ldjc0557@163.com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1	首钢住宅小区一期 2#地项目 30#-32# 楼工程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王 勇

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2019年7月18日

